

证券代码：002400

证券简称：省广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,095,525.63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,599,726,908.74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3,470,868.86 元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1,743,337,128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19,176,708.41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现金分红比例约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%。

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

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